

# 中国共产党杭州市临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临安区监察委员会·巡察

## 纪检监察

【概况】2022年，临安区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干部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巡察）事务服务中心等机构，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派出杭州青山湖高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派驻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派驻区公安分局纪检监察组。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制定年度政治监督“7+2”任务清单<sup>▲</sup>，推进杭州亚运会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护航稳进提质、除险保安、殡葬领域改革等专项监督。围绕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开展“两非”（即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和强村公司规范运行专项监督，推动职能部门解决突出问题62个，完善风险防控制度6项。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变化，实施平战一体督导机制，编发督导专报48期，厘清管控不力责任问题5起，推动完成整改。

出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系列文件，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按照分工牵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64项，领办抄告问题148个。强化责任量化，推进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督促600余名领导干部查摆整改廉政风险问题841个，对16名责任落实不力的领导干部予以问责。

围绕收受礼品、公款吃喝、出入高档娱乐场所等突出问题，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0起33人，通报曝光15起15人。开展服务企业走场问题专项监督，查处“三不”（即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问题党员干部73人次。响应区委实干兴区导向，出

台《杭州市临安区纪委区监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干部担当作为为高水平建设“吴越名城·幸福临安”提供作风保障的实施办法》，开展督责问责、容错免责、澄清正名、回访教育工作。办理容错免责备案事项3起，为5家单位和18名干部澄清正名，回访教育受党纪政务处分人员165人。

实行重点信访问题包案办理机制，纳入中纪委、省纪委任务清单的13件重复检举控告件全部实现“清零”。推进全省异常重复举报留存试点工作，青山湖街道市级信访直报点建设取得成效。完善疑难信访领导包保化解和片组协作机制，信访总量、检举控告量、重复访量、越级访量比



图49 2022年5月27日，区纪检监察人员到民营企业实地督查职能部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区纪委区监委提供）



图50 2022年9月6日，临安区纪检监察干部跟进监督乡村重点建设项目（区纪委区监委提供）

上年分别下降20.6%、22.3%、51.2%、25.2%，实现“五年五连降”。

围绕工程建设、垦造耕地、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处置问题线索760件，立案277件，处分党员干部266人，分别增长12.6%、21%、17.7%；采取留置措施7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通过执纪执法，追缴违纪违法所得2144万元。惩治群众身边腐败和营商环境“中梗阻”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查办一起因涉嫌行贿罪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案件。升级数字化平台，加强数据获取、风险预警等数字化管理，实现辖区内监督对象和重点监督事项全覆盖。跟进大数据预警核查，处理213人，推动完善制度71项，挽回国有资产租金及政府补助损失2323万元。

开展“一高三化”<sup>▲</sup>干部队伍建设，出台《关于建设“一高三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高效建设“吴越名城·幸福临安”提供坚强保障的实施办法》，制定并实施派驻（出）机构履职细则和考核办法，落实区纪委监委定期听取派驻（出）机构履职汇报制度，健全干部培养选拔考核评价体系。选配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班子，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优化“天目夜学”学习载体，综合运用业务分析研讨、“以干代训”、“实战练兵”等方式，加强培养。

▲“7+2”任务清单：指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保障粮食安全、杭州亚运会筹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7项综合性重点项目及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治理、清廉临安建设2项专项工作任务清单。

▲一高三化：“一高”指高质量发展，“三化”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强村公司专项监督】2022年4月，区纪委监委针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强村公司”）在实践探索过程中，暴露出的风险防控意识不足，镇村两级监管责任落实不力，制度规范执行不到位等导致“抽头式”转包、违规肢解和随意变更项目等突出问题，启动强村公司专项监督。出台《杭州市临安区强村公司运行管理“八规范”“九必须”“十严禁”》等规定，理顺区、镇街、村社三级管理职责，构建起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镇街抓落实的三级管理责任体系；健全上下联动的基层监督网络，发挥信息化预警作用，构建“村级月度自查、部门镇街季度督查、纪委平时抽查”监督机制。相关做法获杭州市纪委监委有关领导批示肯定，形成的专报《谨防强村公司在乡村振兴共富路上“跑偏走歪”》被省纪委《领导参阅》录用。规

范强村公司相关做法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市清廉村居建设推进会上推广。以临安强村公司做法为主要样本，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形成《我市强村公司推动新型经济发展的实践和建议》，9月18日，获杭州市委书记刘捷批示肯定。

【医疗系统教育整顿专项行动】2022年4月，区纪委区监委针对前期查办案件暴露出的医疗系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启动医疗系统教育整顿专项行动。通过思想教育、政策感化、纪法震慑，549人主动说明问题，上缴违法所得850余万元。经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实施分层分类处置，开展集中提醒谈话、纪法教育312人；“一对一”警示谈话、纪法教育205人；给予诫勉处理27人；党纪政务轻处分3人、重处分2人。落实“三不腐”（即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理念，督促主管部门压实区卫生健康局党委主体责任，同步推进建章立制和思想工作。支持区卫生健康局开展系统先进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分子评选表彰活动，对2名情节严重人员，在廉政鉴定中予以否优；对10名情节轻微人员，不做负面评价。

【杭州市临安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成立】2022年5月，经区委编办批准，杭州市临安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挂杭州市临安区巡察事务服务中心牌子）成立，为财政全额补助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6名，单位领导职数2名（1正1副）。主要职责是配合开展全区纪检监察及区委巡察的协调、服务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机构成立后，组建队伍，履行智慧监督数字化工作职能。

【国企监督】2022年5月，区委成立区国企党工委，与区财政局党工委并行。明确由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兼任党委委员，加强对国企监督领导。区纪委推动各国企成立纪委，每个国企设纪委书记1人、纪委委员2人，其中专职委员纳入中层干部管理序列。国企纪委书记人选提名和考察、国企查办腐



败案件以区纪委为主；国企纪委定期向区纪委报告工作。

**【“8+5”清廉单元建设推进】**2022年，区纪委区监委围绕推进“8+5”清廉单元<sup>▲</sup>建设。牵头召开全区清廉单元建设监督推进会，建立由7个纪检组牵头的工作专班。梳理形成任务清单、进度清单、监督清单，推动制定清廉单元评价体系，按照以点带面、典型示范的思路，重点打造於潜镇光明村“共富稻廉映”、清廉国企“踏波清风行”、青山湖科技城“青廉体”等示范点，形成一批具有临安辨识度的清廉单元样本。於潜镇光明村、衣锦小学、区第三人民医院、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6家单位入选杭州市清廉建设典型案例。其中，衣锦小学入选首批浙江省清廉学校建设示范点，衣锦小学“家风德育馆”入选全省百个精品廉洁文化教育基地。

▲“8+5”清廉单元：指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国企、清廉民企、清廉交通、廉洁文化8个单元和新拓展的清廉公安、清廉财政、清廉社会组织、清廉市场监管、清廉医保5个单元。

**【“护廉天目”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2022年，区纪委区监委升级“护廉天目”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形成“12458<sup>▲</sup>”总体架构，开通175个数据端口，汇集全区27个部门，收纳14亿条数据，构建300余条预警规则，形成2.4万条数据产品。作为省纪委“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平台”建设协同单位参与全省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场景建设，获浙江省改革突破奖金奖。“工程招投标”子场景和“智慧防逃监督管理中心”子场景被列入2022年全省重大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S2”。

▲12458：“1”指一个大数据监督驾驶舱；“2”指治理、服务两个端口；“4”指数据采集、流转处置、风险评估和信息公开四大功能模块；“5”指国有资产管理、民生补助、工程项目、监督对象、出入境管理五大领域；

“8”指国有资产监督预警中心、补助领域监督预警中心、工程项目监督预警中心、监察对象监督预警中心、智慧防逃监督管理中心、政治生态监督评估中心、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中心和大数据监督一体化中心八大智能监督中心。

**【“智慧防逃监督管理中心”子场景建设】**2022年，区纪委区监委升级“智慧防逃监督管理中心”子场景，针对公职人员，形成较为完善的因私出国（境）管理机制，实现出入境审批、证件管理等全流程线上签审、监管。围绕身份应备案未备案等6大关键环节、14项异常情形，对全区1.4万人进行分层分类监管，构建审批、预警、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全年下发中、高风险预警974条，查实829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人，问责9人，约谈42人。“智慧防逃监督管理中心”子场景被列入2022年全省数字化改革重大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S2”和省纪委公权力大数据监督“一本账S1”，被评为2022年省纪委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最佳场景；相关做法获省、市纪委领导肯定，在全省纪检监督执纪执法培训班上被推广介绍。

**【因涉嫌行贿罪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案】**2022年，区纪委区监委在查处吴某受贿案件中，通过以受贿人查行贿人，查实马某存在行贿行为。在案件调查初期，马某态度强硬、拒不配合，经长期的思想政策教育，马某供述其向吴某行贿的事实，并交代调查组尚未掌握的其向张某某等人行贿的违法犯罪问题，后主动委托家属上缴不正当利益所得，积极退赃。鉴于行贿人马某多次向多人行贿，在调查期间态度总体一般，区监委对其采取措施，移送司法依法严惩。该案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区纪委区监委查处的首起因涉嫌行贿罪移送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首例不留置直接移送审查起诉案】**2022年，区纪委区监委经初步核实判定市纪委信访举报交办件为“互涉案件”，被反映人既存在受贿行为，又涉

嫌公安机关管辖的强迫交易行为。区纪委把握“互涉”特点，成立区纪委、区公安分局联合办案组，综合研判线索，采用刑事拘留方式，利用公安机关办案场所，推进同步调查。通过联席研判、介入支持、信息共享、成果互用等方式，在7天刑事拘留期内快速突破口供，查清主要违纪违法犯罪事实，落实量纪定罪证据，并根据公安部门侦办结果，在刑拘期满后根据案件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当事人认罪态度，妥善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实现不留置直接移送审查起诉。

**【垦造耕地领域违纪违法集中整治】**2022年，区纪委区监委开展垦造耕地领域违纪违法集中整治。坚持受贿人查行贿人、行贿人查受贿人，对1名行贿人进行留置，挖掘出多条行受贿问题线索。出台“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督促太阳镇太阳村原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汪某某等46人主动投案自首。集中整治期间，查处违法违纪案件49起，涉及金额322万元，区纪委区监委通过精准实施“四种形态<sup>▲</sup>”从轻减轻处分21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追回违纪违法所得322万余元。

▲四种形态：第一种，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第二种，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第三种，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做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第四种，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翁晓慧）

## 巡察

**【概况】**2022年，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巡察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监督重点，深化政治监督，推动巡察工作发展。区委常委会听取巡察情况汇报1次，区委书记专题听取巡察情况汇报3次，区委巡

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4次,召开区委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1次。开展三轮常规巡察,对21家单位实施巡察监督,分两轮对80个行政村进行延伸巡察,对区教育局实施巡察期间,延伸巡察天目初级中学。开展“亚运攻坚”专项巡察,对区民政局开展归口联动巡察。全年巡察发现问题1769个,移交问题线索24件,推动党纪政务处分1人、组织处理6人。一届区委五年规划中的巡察全覆盖任务完成24.8%。

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制定《区委巡察整改工作规程(试行)》,完善巡察整改工作考核办法,从责任落实、信息公开、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四个方面对被巡察党组织的整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12家被巡察党组织整改工作进行回访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不到位问题15个。根据第一轮和第二轮常规巡察整改情况,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中整治,问题整改完成率88.6%。督促被巡察党组织“立行立改”问题16个。梳理年度巡察发现的共性突出问题7个,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完善巡察制度机制。对被巡察单位实行清单制、抄告制、督查制、回访制、约谈制、考评制6项机制,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对巡察整改的日常监督作用;出台《在区委巡察工作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实施办法(试行)》,将安全生产检查列为区委巡察重要内容。

加大干部培育力度。1人被提拔为区管干部,选拔任用中层干部3人,选调2名年轻干部充实到巡察队伍,1名干部在杭州市提级巡察试点挂职。

**【区委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2022年3月1日,区委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在区政府会议中心召开。区委书记杨国正,区委副书记李莲萍,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裘凯等出席。会议肯定五年来区委巡察工作取得的成绩,部署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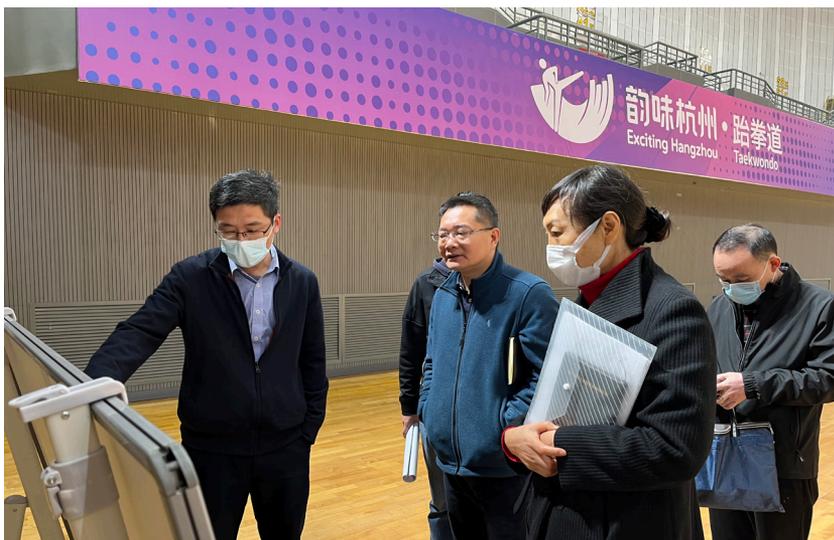


图51 2022年4月2日,区委巡察办组织人员到杭州亚运会场馆开展现场巡察(区委巡察办提供)

来五年和2022年巡察工作的主要任务,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保持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今后五年要在‘全覆盖’‘全整改’‘全融合’三大‘战役’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全面推进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巡察】**2022年4月,区委巡察办出台《在区委巡察工作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实施办法(试行)》,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巡察工作体系的规范机制,通过在重点单位组建专项工作组重点查、一般单位巡察组同步查的方式,落实党委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全年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巡察3次,检查部门8个、镇街4个;发现问题160个,“立行立改”问题33个;区委巡察助力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获杭州市常务副市长的批示肯定。

**【“杭州亚运会攻坚”专项巡察】**2022年3月17日至4月30日,区委巡察办根据杭州市安排,开展“杭州亚运会攻坚”专项巡察。专项巡察组走访杭

州亚运会临安运行保障指挥部、区文广旅体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新锦集团、城投集团等18个相关部门及相关镇街,查阅相关资料,走访人员130余人次,列席相关会议6次,发现问题20个,“立行立改”问题16个。

**【区民政局市县归口联动巡察】**2022年7月11日至8月11日,在市委第四巡察组指导下,临安区委组建机动巡察组,对区民政局党委进行巡察。巡察期间,听取区民政局党委2020年7月以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对区民政局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进行民主测评,查阅区民政局及其下属单位档案资料450余册,与干部职工谈话60人次,走访相关部门和部分镇村;区纪委、区委组织部等10家单位提出相关意见,办理“码上巡察”受理件1件。巡察发现问题30个,实施对账销号管理。根据巡察问题反馈,区政府调整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全区党员干部签订“殡葬整治承诺书”3万余份,推动殡葬整治。

(王炉芳)